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唐小姐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023

傳真：02-27228188

電子信箱：DL-0032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就字第1150121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及附件 (43080601_1150121493_1_ATTACH1. pdf、
43080601_1150121493_1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有關「寄養家庭、親屬安置、類家庭（非專業人員團體家庭）之照顧人力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家庭照顧假規定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5月12日勞動條4字第11501481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原文及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幸安國小 1150515



QSAA1156003586